附件1

# （住宅小区名称）成立业主大会选举（第 届）业主委员会申请书

中山市人民政府（镇街名称）：

（住宅小区名称）位于 镇/街道 社区 路（街） 号,于 年 月交付使用，现该物业项目符合以下第 项条件：

1.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50%以上。

2.物业管理区域的交付使用率不足50%，小区20%以上业主联名申请成立业主大会选举（第 届）业主委员会。

根据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等物业管理相关法规、文件的规定， （住宅小区名称）已符合成立业主大会选举（第 届）业主委员会的条件，现有以下业主书面申请成立业主大会、选举产生首届（第 届）业主委员会。

特此申请！

申请人(业主)签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：业主身份证明资料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.若该物业项目交付使用率不足50%的，应提供小区20%业主联名申请名单(另附签名表格，内容包括：姓名、房号、联系方式、申请意见等内容)。

2.业主身份证明资料包含业主身份证、有效房产证明资料（不动产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等房产证明），提供复印件的需与原件核对。